



#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全部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作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名称、简称或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本公司、发行人、江西国光	指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下文也可涵盖其前身江西国光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江西国光有限	指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赣州国光	指	赣州国光商业连锁有限公司，“赣州市国光广场”有偿租赁公司，于2008年7月23日变更公司名称为“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公司的子公司
宜春国光、宜春店	指	宜春国光实业有限公司，公司的子公司
国光配送	指	江西国光商业配送有限公司，公司的子公司
新余国光、新余店	指	新余国光商业有限公司，公司的子公司
国光实业	指	江西国光商业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
中信国投	指	中信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东之一
齐兴国询	指	吉安市齐兴国询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利兴国询	指	吉安市利兴国询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弘兴国询	指	吉安市弘兴国询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福兴国询	指	吉安市福兴国询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碧源酒店	指	井冈山碧源国际酒店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恒欣实业	指	吉安恒欣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安福购物中心、安福店	指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有限公司安福购物中心，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步行街店	指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有限公司吉安步行街店，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吉安明分店、明明店	指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有限公司吉安明分店，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滨江王府	指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有限公司吉安滨江王府，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吉安好店	指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有限公司吉安好分店，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吉安好店	指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有限公司吉安好分店，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遂川二店	指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有限公司吉安遂川二店，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遂川三店、遂川一店	指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有限公司吉安遂川三店，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吉安女装二店	指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有限公司吉安女装二店，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金钻店	指	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金钻店，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吉安女装店	指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有限公司吉安女装店，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红旗店	指	赣州国光商业连锁有限公司吉安红旗店，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南康店	指	赣州国光商业有限公司南康南华山店，系赣州国光的分公司
都匀店	指	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都匀店，系赣州国光的分公司
金钻店	指	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金钻店，系赣州国光的分公司
恒丰店	指	赣州国光商业有限公司恒丰店，系赣州国光的分公司
奥林匹克广场店	指	赣州国光商业有限公司奥林匹克广场店，系赣州国光的分公司
赣县店	指	赣州国光商业有限公司赣县店，系赣州国光的分公司
吉水二店	指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有限公司吉水二店
遂川社区店	指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有限公司吉安社区店
华润万家	指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系国光（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零售业零售企业
沃尔玛	指	Walmart Inc.，即上市公司(NYSE:WMT)，包括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在中国开展业务的公司
永辉超市	指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933）
大润发	指	台湾润泰集团旗下的零售企业，包括大陆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大润发)等在大陆的所有门店
家家悦	指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3807)
中百集团	指	中百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0759）
华联综超	指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881）
步步高	指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258）
新华都	指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264）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B座

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

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四)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满足的条件：

1.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2. 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3. 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4.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重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重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重最低应达到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以上所述的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或重大资金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且绝对值达到5,000万元。

(七) 董事会应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董事会报告”部分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八)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因生产经营情况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须经董事会详细论证后向股东大会提出，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制定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对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的股利分配作了进一步安排。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四、本次发行完成后股利分配计划”。

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一) 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江西国光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就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巿流通和转让。

2.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二) 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胡金根、蒋淑兰、胡志超、胡智敏、胡春香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就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巿流通和转让。

2.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三) 其他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胡金根、蒋淑兰、胡志超、胡智敏、胡春香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就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巿流通和转让。

2. 前述锁定期限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以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四) 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

(五) 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

(六)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七) 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

(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基金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明确认购的投资者：

本条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9. 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二)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1. 如网下投资者拟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属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无须提交材料，可直接或间接方式明确认购；

2. 其他类型的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三)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1. 如网下投资者拟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属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无须提交材料，可直接或间接方式明确认购；

2. 其他类型的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四) 登录系统后请按如下步骤进行投资者信息报备

第一步：点击左侧菜单“基本信息”链接后点击“修改”操作，在页面中填写投资人基本信息等资料后，点击“提交”；

第二步：点击左侧菜单“项目申报”链接，在右侧表格“可申报项目”选择“国光连锁”项目，点击“申报”进入投资者信息报备页面，并请真实完整填写关联方信息；

(三) 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点击下方打印按钮，系统将根据投资者以上填报的信息自动生成PDF文件，投资者打印并签章后上传扫描件，点击“完成提交”。

机构投资者：请上传《网下投资者资格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在真实完整填写上述表格的相关信息后，机构投资者须加盖公司公章，扫描上传电子版文件。

配售对象如属于为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公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的，应上传公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证明文件。

基金管理人：请上传《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基金管理人：请上传《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证明文件》。